

广西盛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贴膜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西盛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广西盛科装饰材料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广西盛科装饰材料公司高分子材料贴膜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22 分 56.508 秒，北纬 23 度 29 分 15.774 秒，总占地约 40 亩，建筑面积 13233 平方米，主要生产 PVC 复合膜 5000 万 m^2/a (2000 万 m^3/a)。

根据《广西盛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贴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广西盛科装饰材料公司高分子材料贴膜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临江产业园（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22 分 56.508 秒，北纬 23 度 29 分 15.774 秒），年产 PVC 复合膜 5000 万 m^2 。主要工程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等。新建厂房 2 座，配套 1 套“旋转式 RTO 处理装置”处理废气。建成办公室 1 栋，宿舍楼 3 排，配套三级化粪池 2 座处理生活污水。总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在总平面布局上有利于生产，整个布局合理、紧凑，功能分区明确。项目生活办公区在厂区的南部，处于侧风向。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40 亩。项目东面有个小型加油站，其他为绿地，南面为练车场，西面为兴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园区道路，园区道路北面为雄森酒业。项目所在位置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二）工程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450821-30-03-063875。备案机关：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 年 8 月提交《高分子材料贴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关于高分子材料贴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21]34 号），同意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竣工。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2年6月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821MA5Q6H5M05001Z。

我公司于2023年8月底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法定代表人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并于2023年8月底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自查。广西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竣工验收监测任务，于2023年9月19—20日进行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我公司自筹解决。实际总投资10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2.80%。项目配套环保资金投入已全部落实到位。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高分子材料贴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关于高分子材料贴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21]34号）所列的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

二 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建成的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其中厂房2栋，厂房内分区布置，结构明朗，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仓储等需求。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改变，实际产能未变。对照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主体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无重大变动。

①建设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2座，办公楼1座，宿舍1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从园区管网排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②涂布、烘干、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旋转式蓄热式氧化炉”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用于“旋转式蓄热式氧化炉”装置助燃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引至建筑物外排放。③选购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设备异常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要求减速行驶，在厂内禁止鸣笛。④生活垃圾及废弃的含油抹布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塑料薄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包装固废分类收集后

定期交专业收购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检修用到的矿物油量很少，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宿舍楼和办公楼各设立1座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印刷、涂布、烘干、贴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抽风收集和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汇集进入一套“旋转式RTO（也称旋转式蓄热式氧化炉）”装置处理。采用天然气对“旋转式RTO”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助燃，在高温下将可燃废气氧化成对应的氧化物和水，从而净化废气，并回收废气分解时所释放出来的热量，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SO₂和NO_x。废气经处理后再由20m高的排气筒（G1）排放。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是由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0-85dB(A)。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建设单位选购低噪声设备，除了旋转式RTO，其他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做好声屏障隔声、减震等措施。工厂定期检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设备异常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要求减速行驶，在厂内禁止鸣笛等。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产生塑料边角料和包装废弃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废抹布，废矿物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产品加工制作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主要为塑料薄膜，产生量约为10.0t/a，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收购单位回收处理。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皮、废塑料包装袋、废包装桶等，产生量约为8.0t/a，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收购单位回收处理。项目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桶，约为0.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8.5t/a，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约为0.01t/a，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其措施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最大风险事故为火灾爆炸引起的事故。公司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生产管理、消防管理、应急管理、环保等各项制度，加强管理，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兼职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明确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按要求建设规范的消防水池及相关设备。

（2）规范化排污口：已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设置废气排放监测口和监测平台、废水排污口和采样口。

（3）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821MA5Q6H5M05001Z。

（4）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过程注重各项环保、节水、节能措施的引入。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宿舍楼和办公楼各设立 1 座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监测结果，pH 值 7.6~7.7，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0~3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5.7~6.8mg/L，悬浮物浓度为 6~36mg/L，氨氮浓度为 6.70~10.4mg/L，总磷浓度为 1.17~1.57mg/L，总氮浓度为 17.6~19.2mg/L，流量为 5.7~6.5m³/h。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排放水质达到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结果表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达到了设计要求和排放要求。

②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擦拭印辊、涂布、烘干、贴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SO_2 和 NO_x 。废气经处理后再由 20m 高的排气筒（G1）排放。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2.80\sim 5.15 \text{ mg/m}^3$ 、颗粒物 $< 20\text{mg/m}^3$ 、二氧化硫 $< 3\text{mg/m}^3$ 、氮氧化物 $< 3\text{mg/m}^3$ 、臭气浓度 $977\sim 1318$ （无量纲）；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8\sim 0.11 \text{ kg/h}$ 、颗粒物 $0.24\sim 0.28 \text{ kg/h}$ 、二氧化硫 0.04 kg/h 、氮氧化物 0.04 kg/h 。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未检出、颗粒物为 $0.220\sim 0.498\text{mg/m}^3$ 、二氧化硫为 $\text{ND}\sim 0.033 \text{ mg/m}^3$ 、氮氧化物为 $0.046\sim 0.233 \text{ mg/m}^3$ 、臭气浓度为 $< 10\sim 10$ （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结果表明，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达到了设计要求和排放要求。

③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购低噪声设备，除了旋转式 RTO，其他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做好声屏障隔声、减震等措施。工厂定期检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设备异常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要求减速行驶，在厂内禁止鸣笛等。

监测结果，1#~4# 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2\sim 61 \text{ dB (A)}$ ，夜间为 $46\sim 53 \text{ dB (A)}$ 。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了设计要求和排放要求。

④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包装废弃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废抹布，废矿物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主要为塑料薄膜，产生量约为 10.0t/a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收购单位回收处理。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皮、废塑料包装袋、废包装桶等，产生量约为 8.0t/a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收购单位回收处理。废矿物油桶约为 0.02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8.5t/a ，厂区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约为 0.01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其措施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主要监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驳口取样在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监测点。水质监测结果，pH 值 7.6~7.7，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0~3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5.7~6.8mg/L，悬浮物浓度为 6~36mg/L，氨氮浓度为 6.70~10.4mg/L，总磷浓度为 1.17~1.57mg/L，总氮浓度为 17.6~19.2mg/L。

排放水质均达到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结果表明，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在排气筒排放段监测。监测结果为：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2.80~5.15 mg/m³、颗粒物 <20mg/m³、二氧化硫 <3mg/m³、氮氧化物 <3mg/m³、臭气浓度 977~1318(无量纲)；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8~0.11 kg/h、颗粒物 0.24~0.28 kg/h、二氧化硫 0.04 kg/h、氮氧化物 0.04 kg/h。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外排废气排放达标。

无组织排放，在在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3 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未检出，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498 mg/m³，SO₂ 的最大值为 0.033 mg/m³，NO_x 的最大值为 0.011 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1#~4#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2~61 dB（A），夜间为 46~53 dB（A）。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产品加工制作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收购单位回收处理。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收购单位回收处理。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其措施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广西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国寰 环境监测 WB 字 2023 第 0919001 号，详见附件 3），计算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228t/a，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624t/a，二氧化硫的年排放量为 0.096 t/a，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为 0.096 t/a。

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没有提出要求。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经广西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均符合排放标准。

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 2、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登记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进行监测，做好台账管理。
- 3、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落实环境保护制度，提升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八 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有：公司领导、安环部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名表。